

# 管控服务合同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甲方) 张家湾镇对 2026 年环境秩序进行精细化提升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张家湾镇对 2026 年环境秩序进行精细化提升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经公开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百安鼎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管控工作内容

(一) 门前三包工作。检查督促服务范围内临街所有单位、门店、住户落实责任区内卫生、绿化、秩序等门前三包责任。

(二) 占道经营、店外经营工作。检查督促服务范围内无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现象。

(三) 广告牌匾管控工作。检查督促服务范围内广告牌匾和灯饰的版面、规格及尺寸等符合要求, 无私设灯箱广告、电子显示屏、一店多牌等现象。

(四) 协助办理便民投诉工作。协助完成 12345 便民电话、城管热线及各类督办单的处理、整改工作。

(五) 车辆管控工作。检查督促服务范围内车辆(机动车辆由安委会协调交通部门负责) 无乱停乱放现象。

(六) 协助对镇域内户外广告设施、小门店、底商等生活性服务



业方面消防安全排查工作。

(七) 政府交付的临时性工作。

## 二、聘用管控人员数量、基本条件、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一) 甲方聘用乙方管控人员共 81 名，巡查管护车辆 8 辆。  
其中项目主管：1 人；项目经理 2 人；片域一管控人员 19 人，巡查管护车辆 2 辆；片域二管控人员 19 人，巡查管护车辆 2 辆；片域三管控人员 19 人，巡查管护车辆 2 辆；片域四管控人员 21 人，巡查管护车辆 2 辆。

### (二) 管控人员基本条件

#### 1. 素质要求

1.1 作风正派，热爱集体，服从组织纪律，服从工作安排，遵守公司的纪律和制度。

1.2 持有居民身份证和正规公司核发的保安证。

1.3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文明值勤，礼貌待人。遵纪守法、团结协作。

1.4 退伍军人持有退伍证。

#### 2. 身体条件

男性身高 1.70m 以上，18-45 岁之间，双眼裸视 0.8 以上，无色盲，无纹身，五官端正，身体健康。

#### 3. 文化条件

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特殊岗位应具备相应的文化业务知识。

#### 4. 岗位纪律

4.1 严格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保安服务工作，不准超越职责权限。

4.2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准做与保安服务无关的事情。

4.3 不准刁难群众。

4.4 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

4.5 遵守客户单位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客户单位内部的机密事项，不准随意打听、记录、传播。

4.6 未经允许不准动用客户物品和接受客户赠送的礼品。

4.7 要爱护公物。

4.8 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漏报、隐瞒不报。

4.9 要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

（三）服务期1年：自2026年1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

#### （四）管控区域

管控区域为张家湾镇全域，划为4个片域，具体为：

片域一：张家湾镇域小靛路以北，张凤路以东区域

片域二：张家湾镇域垡头路以北，张采路以东，张凤路以西区域

片域三：张家湾镇域潞西路以北，张采路以东区域

片域四：张家湾镇域潞西路、垡头路、小靛路以南区域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如政府资金到位，甲方原则上按季度支付乙方费用，如政府资金紧张，甲方三年内付清乙方全部费用，乙方三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起诉甲方。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管控员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管控员。

2.甲方应为管控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3.甲方应为乙方的管控员食宿及文体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甲方有义务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5.甲方应教育其员工尊重管控员的工作，对管控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管控员的合法权益。

6.甲方负责处理管控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纠纷。

7.甲方对乙方管控员不得自行聘用，如果乙方管控员提出辞职并得到批准，甲方在本合同期内不得聘用该人员。

8.管控员的调度由甲方安排。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管控服务的勤务组织、人员调配和休假安排。

2.乙方对管控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

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负责支付管控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并提供管控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4.乙方负责管控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管控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5.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管控员。

6.乙方管控员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充管控员。甲方充分理解乙方补充管控员需要适当的时间，但在此期间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管控服务岗位不空缺。

7.乙方管控员应听从甲方安排调度。

8.本项目引起的“12345”投诉由乙方协助甲方处理。

9.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标准。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10.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日内，应迅速查处并做出书面答复。

11.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3日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五、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在合同服务中期内，甲方如需临时增加管控员，双方签订补充协

议，服务内容以此合同为准。

##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2.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包括税收等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各项费用。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4.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 **七、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管控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2.甲方指派管控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管控员、甲乙双方、第三方损害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或由第三方国家机构确认乙方管控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管控服务，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提出赔偿。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已付管控服务费总额范围内协商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方式等事宜。

4.如果乙方管控员在合同期出现原则性错误后屡教不改或违背合同条款给甲方造成不可挽回的声誉及形象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如若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并不承担法律后

果。

## 八、索赔

1.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2.乙方如有发生违约事项,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 九、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

(2) 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十、考核内容及措施

根据季度考核汇总,每扣 0.01 分罚 100 元的计算标准(扣 1 分罚 1 万元),按照扣分多少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1.镇检查组检查(含便民投诉):每起问题扣 0.01 分。

2.领导拉练检查:每起问题扣 0.1 分。

3.检查点位一周重复发现问题 2 次以上除每起问题扣 0.01 分,加扣 0.1 分。

4.区级督办单每出现一次扣 0.05 分。

5.市级督办单每出现一次扣 0.1 分。

6.管控不力，需镇政府组织联合执法处置的，扣1分。

7.出现吃、拿、卡、要等违纪行为一次扣2分，并对当事人予以辞退，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8.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出现一次扣2分。

附件：

1.环境秩序进行精细化提升服务项目（每月）考核登记表

2.环境秩序进行精细化提升服务项目（每季度）考核登记表

### 十一、附则

1、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电话：

税务登记号：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电话：

税务登记号：

开户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0日

附件一：

| 环境秩序进行精细化提升服务项目（每月）考核登记表 |                           |                 |                                     |                      |                     |                         |                        |                                              |                    |
|--------------------------|---------------------------|-----------------|-------------------------------------|----------------------|---------------------|-------------------------|------------------------|----------------------------------------------|--------------------|
|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考核标准                     | 镇监管小组检查：每起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扣0.01分。 | 每出现一次举报件扣0.01分。 | 检查点位一周重复发现问题2次以上除每起判题扣0.01分，加扣0.1分。 | 区级督办单办理：每出现一次扣0.05分。 | 市级督办单办理：每出现一次扣0.1分。 | 管控不力，需镇政府组织联合执法处置的，扣1分。 | 各级领导拉练检查，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1分。 | 出现吃、拿、卡、要等违纪行为一次扣2分，并对当事人予以辞退。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 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起次                       |                           |                 |                                     |                      |                     |                         |                        |                                              |                    |
| 扣分合计                     |                           |                 |                                     |                      |                     |                         |                        |                                              |                    |
| 总扣分数                     |                           |                 |                                     |                      |                     |                         |                        |                                              |                    |
| 月考核得分                    |                           |                 |                                     |                      |                     |                         |                        |                                              |                    |
| 镇分管领导签字                  |                           |                 | 执法队负责人签字                            |                      |                     |                         | 精细化管控队负责人签字            |                                              |                    |

附件二：

| 环境秩序进行精细化提升服务项目（每季度）考核登记表 |                           |                 |                                     |                      |                     |                         |                        |                                              |                    |
|---------------------------|---------------------------|-----------------|-------------------------------------|----------------------|---------------------|-------------------------|------------------------|----------------------------------------------|--------------------|
|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考核标准                      | 镇监管小组检查：每起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扣0.01分。 | 每出现一次举报件扣0.01分。 | 检查点位一周重复发现问题2次以上除每起问题扣0.01分，加扣0.1分。 | 区级督办单办理：每出现一次扣0.05分。 | 市级督办单办理：每出现一次扣0.1分。 | 管控不力，需镇政府组织联合执法处置的，扣1分。 | 各级领导拉练检查，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1分。 | 出现吃、拿、卡、要等违纪行为一次扣2分，并对当事人予以辞退，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 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起次                        |                           |                 |                                     |                      |                     |                         |                        |                                              |                    |
| 扣分合计                      |                           |                 |                                     |                      |                     |                         |                        |                                              |                    |
| 总扣分数                      |                           |                 |                                     |                      |                     |                         |                        |                                              |                    |
| 季度考核得分                    |                           |                 |                                     |                      |                     |                         |                        |                                              |                    |
| 镇分管领导签字                   |                           |                 | 执法队负责人签字                            |                      |                     |                         | 精细化管控队负责人签字            |                                              |                    |

